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 捐赠款物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内正荣审字（2024）第 03-03 号

委托单位：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受托单位：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学苑东街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1206

电话：(0471) 3285246 13948197844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 捐赠款物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专项收支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13



审计报告

内正荣审字（2024）第 03-03 号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呼市红会”）2023 年度捐赠款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捐赠款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呼市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呼市红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呼市红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呼市红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呼和浩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瑞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其杰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群众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群众团体名称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50100460062456B
登记时间	2000年12月	负责人	刘锦国
住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西路75号	邮编	010010
主要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捐赠收	电话	0471-5183987
个人会员数	141834	单位会员数	7
专户账户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专户账户银行账号	861501201421002900		
财务机构名称	办公室		
财务机构负责人	齐立贤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董振宇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团体会费1000元或以上，个人会费10元或以上，青少年会费1元或以上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5,057,925.17	50,242,778.4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600.00	2,283,3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620.00	620.00
存 货	5	876,825.30	478,668.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15,934,750.47	50,721,446.4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220.00	2,283,92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57,393.00	82,193.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16,000.47	34,534.80				
固定资产净值	15	41,392.53	47,658.2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220.00	2,283,92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1,392.53	47,658.2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15,293,693.15	47,804,954.8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680,229.85	680,229.85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15,973,923.00	48,485,184.65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15,976,143.00	50,769,104.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15,976,143.00	50,769,104.6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328,934,875.51	-	328,934,875.51	13,191,082.09	-	13,191,082.09
其中：捐赠收入	1	328,845,780.30		328,845,780.30	12,842,263.29		12,842,263.29
会费收入	2	4,180.00		4,180.00	87,611.00		87,611.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84,915.21		84,915.21	261,207.80		261,207.80
收入合计	8	328,934,875.51	-	328,934,875.51	13,191,082.09	-	13,191,082.09
二、费用	9	224,808,771.67	-	224,808,771.67	79,729,820.44	-	79,729,820.44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24,808,531.67	-	224,808,531.67	79,729,580.44	-	79,729,580.44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224,807,695.67		224,807,695.67	79,691,888.44		79,691,888.44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836.00		836.00	37,692.00		37,692.00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二）管理费用	16			-			-
（三）筹资费用	17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224,808,771.67	-	224,808,771.67	79,729,820.44	-	79,729,820.4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04,126,103.84	-	104,126,103.84	-66,538,738.35	-	-66,538,738.3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073,272.3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87,611.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25,539.73
现金流入小计	8	6,886,423.0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9,932,116.3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47,853.50
现金流出小计	13	70,679,969.8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3,793,5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3,793,54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5,057,92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1,264,378.4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专项收支表

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收入类	行次	金额	支出类	行次	金额
一、捐赠收入	1	12,377,931.36	四、捐赠支出	14	79,671,232.61
1、捐赠款收入	2	6,073,272.36	1、捐赠款支出	15	72,215,416.31
2、捐赠物资收入	3	6,304,659.00	2、捐赠物资支出	16	7,455,816.30
二、上级专项收入	4	464,331.93	五、其他支出	17	37,692.00
三、其他收入	5	348,818.80	1、项目支出	18	
1、利息收入	6	261,207.80	2、其他支出	19	37,692.00
2、会费收入	7	87,611.00	本年支出合计	20	79,708,924.61
本年收入合计	8	13,191,082.09		21	
上年结余	9	115,954,907.86	年末结余	22	49,437,065.34
捐赠款结余	10	115,078,082.56	捐赠款结余	23	48,958,397.34
捐赠物资结余	11	876,825.30	捐赠物资结余	24	478,668.00
其他应付款	12	2,283,300.00	其他应收款	25	-
合计	13	129,145,989.95	合计	26	129,145,989.9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附送5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收支明细

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光波炉	4	1,298.00	5,192.00					4	5,192.00
档案柜	2	430.00	860.00					2	860.00
办公桌椅	2	1,080.00	2,160.00					2	2,160.00
根包玉茶台	1	5,000.00	5,000.00					1	5,000.00
N95口罩	240	5.00	1,200.00			240	1,200.00	0	-
N95口罩	3710	2.70	10,017.00			3710	10,017.00	0	-
口罩	20000	0.30	6,000.00	50000	15,000.00	70000	21,000.00	0	-
医用外科口罩	36480	0.75	27,360.00		-	36480	27,360.00	0	-
迷彩作训大衣	25	298.00	7,450.00	300	89,400.00	25	7,450.00	300	89,400.00
迷彩作训大衣	12	120.00	1,440.00			12	1,440.00	0	-
棉衣	259	47.70	12,354.30			259	12,354.30	0	-
迷彩棉服	559	312.00	174,408.00			192	59,904.00	367	114,504.00
棉大衣	10	120.00	1,200.00			10	1,200.00	0	-
羽绒服	170	100.00	17,000.00			170	17,000.00	0	-
军大衣	567	165.00	93,555.00			560	92,400.00	7	1,155.00
手套	3500	1.95	6,825.00			3500	6,825.00	0	-
手套	9950	1.00	9,950.00			9950	9,950.00	0	-
帐篷	1	1,200.00	1,200.00			1	1,200.00	0	-
棉帐篷	42	2,450.00	102,900.00			42	102,900.00	0	-



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棉帐篷	58	2,350.00	136,300.00			48	112,800.00	10	23,500.00
折叠床	15	205.00	3,075.00			2	410.00	13	2,665.00
免洗手消	400	6.00	2,400.00			400	2,400.00	0	-
丝绒毛毯	60	1,890.00	113,400.00			60	113,400.00	0	-
防护服	170	46.00	7,820.00			170	7,820.00	0	-
电暖气	10	198.00	1,980.00				-	10	1,980.00
棉被	550	79.50	43,725.00			250	19,875.00	300	23,850.00
棉被	300	128.00	38,400.00			300	38,400.00	0	-
棉被棉褥	43	178.00	7,654.00			4	712.00	39	6,942.00
棉被褥	200	180.00	36,000.00			200	36,000.00	0	-
棉被褥				1000	187,000.00	600	112,200.00	400	74,800.00
成人口罩				500000	205,000.00	500000	205,000.00	0	-
儿童口罩				3002200	1,230,902.00	3002200	1,230,902.00	0	-
布洛芬分散片				2	20,800.00	2	20,800.00	0	-
今麦郎蓝标饮用水				834	8,757.00	834	8,757.00	0	-
家庭赈济箱				350	182,700.00	225	117,450.00	125	65,250.00
折叠床				200	44,000.00			200	44,000.00
家庭箱				650	110,500.00	565	96,050.00	85	14,450.00
棉大衣				700	103,600.00	680	100,640.00	20	2,960.00
临床检测设备				1	4,860,000.00	1	4,860,000.00	0	-
合计	77,340	-	876,825.30	3,556,237	7,057,659.00	3,631,692	7,455,816.30	1,885	478,668.00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50100460062456B，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负责人刘锦国，主要经费来源为捐赠收入，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西路 75 号。

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业务范围：

- 1.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参与现场救护；
-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
-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 5.依照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完成市政府委托事宜；
- 6.协助政府开展与红十字会职责相关的人道主义服务活动，积极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呼市红会管理层对其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其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呼市红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呼市红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呼市红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呼市红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呼市红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呼市红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呼市红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呼市红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呼市红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呼市红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呼市红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呼市红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呼市红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呼市红会存货每月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呼市红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呼市红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呼市红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呼市红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0.00	5.00
机器设备	10	0.00	1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3	0.00	33.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	0.00	13.00
其他设备	5	0.00	20.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呼市红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呼市红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呼市红会将其确认为负债，

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呼市红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呼市红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

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5,057,925.17	50,242,778.45
合计	人民币	115,057,925.17	50,242,778.45

2.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捐赠物资	876,825.30	478,668.00
合计	876,825.30	478,668.00

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7,393.00	24,800.00		82,193.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00.00		5,200.00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57,393.00			57,393.00
其他		19,600.00		19,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00.47	18,534.33		34,534.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0.00		130.00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16,000.47	16,444.33		32,444.80
其他		1,960.00		1,96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92.53	24,800.00	18,534.33	47,65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00.00	130.00	5,070.00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41,392.53		16,444.33	24,948.20
其他		19,600.00	1,960.00	17,640.00

4. 应付款项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	1,600.00	2,283,300.00
合 计		1,600.00	2,283,300.00

其他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281,800.00
1-2 年		
2-3 年	1,600.00	1,500.00
合 计	1,600.00	2,283,300.00

5.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620.00	620.00
合 计	620.00	620.00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680,229.85			680,229.85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5,293,693.15	13,191,082.09	80,679,820.44	47,804,954.80
合 计	115,973,923.00	13,191,082.09	80,679,820.44	48,485,184.65

7. 收入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2,842,263.29		12,842,263.29
会费收入	87,611.00		87,611.00
提供服务收入			0
商品销售收入			0
政府补助收入			0
投资收益			0
其他收入	261,207.80		261,207.80
合 计	13,191,082.09		13,191,082.09

(2) 捐款物收入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类别	收入
市会物资捐赠	4,868,757.00
博爱一日捐项目	2,931,520.01
新冠疫情物资（市会）	1,435,902.00
新冠疫情捐款	1,001,410.00
甘肃灾区地震捐赠	790,073.01
公安局人道优抚金	700,027.00
水灾捐款	336,500.00
博爱家园	170,000.00
景区红十字救护站	150,000.00
遗体器官捐赠	100,000.00
遗体器官捐赠（总会）	50,000.00
应急救护点（区会）	43,254.00

项目类别	收入
其他救助捐款	39,242.34
宣传动员费（区会）	36,720.00
志愿捐献者保留经费（区会）	32,150.00
应急救护角（区会）	23,851.00
“青城检爱”救助金捐赠	20,000.00
区会新冠物资	20,800.00
人道文化传播基地	10,000.00
光明行公益活动	15,000.00
区会下拨物资捐赠	15,000.00
助学活动助学金捐款	14,000.00
体检费（区会）	7,348.60
干细胞捐赠（区会）	9,808.33
其他救灾捐款	500.00
志愿服务基地	5,400.00
困难老人项目	5,000.00
红十字示范校	5,000.00
人道文化传播点	5,000.00
合计	12,842,263.29

(3) 大额资金捐赠收入

捐赠单位	金额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呼和浩特市佛教协会大召管理组	300,000.00
呼和浩特市大召寺	300,000.00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562,503.00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17,410.00
自治区红十字会	150,000.00
呼和浩特市观音寺	150,000.00
合计	2,779,913.00

(4) 大额物资捐赠收入

捐赠单位	金额
北京宸阁有限公司	4,860,000.00
上海沪联扶贫公益中心	1,435,902.00
合计	6,295,902.00

8. 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79,691,888.44	224,807,695.67
会员会费支出	37,692.00	836.00
合计	79,729,580.44	224,808,531.67

(2) 捐款项目支出分项列示:

项目类别	支出
自治区新冠疫情补助资金	66,238,500.00
市会物资捐赠	4,868,757.00
新冠疫情捐款	3,249,440.00
博爱一日捐项目	1,951,186.99
新冠疫情物资(市会)	1,476,132.00
甘肃灾区地震捐赠	790,073.01
水灾捐款	336,500.00
博爱家园	180,000.00
博爱家园(区会)	135,000.00
人道救助金	110,000.00
景区红十字救护站	105,000.00
优秀志愿服务费用	40,000.00
区会下拨新冠疫情物资	30,704.30
其他救助捐款	38,493.40
区会新冠物资	29,067.00
区会下拨物资捐赠	20,800.00

项目类别	支出
志愿捐献者保留经费（区会）	18,500.00
助学活动助学金捐款	15,000.00
人道文化传播基地	10,000.00
光明行公益活动	10,000.00
干细胞捐赠（区会）	8,308.33
干细胞捐赠	5,848.60
体检费（区会）	3,421.98
其他救灾捐款	500.00
合计	79,671,232.61

9.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240.00
合计	240.00

六、捐赠款物收支比例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67,488,738.35 元,收入合计 13,191,082.09 元,支出合计 80,679,820.44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支出合计,净资产减少 67,488,738.35 元。本年度支出总额占本年度收入总额的 611.62%。

(1) 总体收支比例情况

项目	收入	支出	占比
捐赠款	6,501,804.29	73,186,072.14	1125.63%
捐赠物资	6,340,459.00	7,455,816.30	117.59%
筹资	261,207.80	240.00	0.09%
会费	87,611.00	37,692.00	43.02%
合计	13,191,082.09	80,679,820.44	611.62%

(2) 按项目类别列示部分收支比例情况

项目类别	收入	支出	占比
市会物资捐赠	4,868,757.00	4,868,757.00	100.00%
博爱一日捐项目	2,931,520.01	1,951,186.99	66.56%
新冠疫情物资(市会)	1,435,902.00	1,476,132.00	102.80%
新冠疫情捐款	1,001,410.00	3,249,440.00	324.49%
甘肃灾区地震捐赠	790,073.01	790,073.01	100.00%
水灾捐款	336,500.00	336,500.00	100.00%
博爱家园	170,000.00	180,000.00	105.88%
景区红十字救护站	150,000.00	105,000.00	70.00%
其他救助捐款	39,242.34	38,493.40	98.09%
志愿捐献者保留经费(区会)	32,150.00	18,500.00	57.54%
区会新冠物资	20,800.00	29,067.00	139.75%
人道文化传播基地	10,000.00	10,000.00	100.00%
光明行公益活动	15,000.00	10,000.00	66.67%
区会下拨物资捐赠	15,000.00	20,800.00	138.67%
助学活动助学金捐款	14,000.00	15,000.00	107.14%
体检费(区会)	7,348.60	3,421.98	46.57%
干细胞捐赠(区会)	9,808.33	8,308.33	84.71%
其他救灾捐款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1,848,011.29	13,111,179.71	110.66%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盖章）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